嘉義縣朴子市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振興經濟津貼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說明 |
| 嘉義縣朴子市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振興經濟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| 本自治條例名稱。 |
| 條文 |  |
| 1.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〈以下簡稱本   所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市市民生活造成的衝擊，為協助維持市民生活上的安定暨振興地方經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|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。 |
| 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於111年11月4日前設  籍本市者皆可領取本津貼。 | 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市民之領取資格基準日之規定。 |
| 第三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 1,000元整，每人限領一次。 | 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之額度。 |
| 第四條 發放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  應。 | 本自治條例經費編列規定。 |
| 第五條 發放日期自111年11月30日起發  放。 | 本自治條例規定發放起始日期。 |
| 第六條 具領取資格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領  取，逾期不予補發。 | 本自治條例明訂具領取資格者，須於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不予補發規定。 |
| 第七條 發放作業辦法由本所另訂定之。 | 本自治條例施行法定程序規定。 |
|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施行，至中華 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止。 |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。 |